#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著訴字第1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德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繼修
訴訟代理人　蔡億達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森兆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政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7 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陸萬零貳佰零貳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上訴人於民國109 年8 月20日所提民事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其財產權請求部分，上訴聲明第四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，上訴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 萬元，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365 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 萬5,702 元，非財產權請求刊登聲明啟事部分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500 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 萬202 元，惟前開應繳之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補繳上訴裁判

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